

監管概覽

法律法規

我們多個方面都需要遵守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法規和規章。本節概述了與我們相關的關鍵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和規章。

有關半導體行業的政策

國務院於2014年6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將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上升為國家戰略，2018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及2022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明確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國家各部委先後出台《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及《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等多項優惠政策和鼓勵措施，目的在於大力促進半導體產業優化升級。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3年12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示範指導目錄(2024年版)》明確將KrF光刻膠、ArF光刻膠等集成電路用光刻膠及其關鍵原材料和配套試劑列為先進半導體材料和新型顯示材料。

根據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於2025年3月27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做好2025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的通知》，光刻膠、拋光墊、拋光液等半導體關鍵材料生產企業被納入稅收優惠清單，該通知細化了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進口關稅減免等支持措施，進一步優化半導體產業發展政策環境。

有關企業、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公司法的規限。《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公司架構及管理 and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義務，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應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初始報告、變動報告及年度報告等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自2026年2月1日起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2025年版》」）。根據《負面清單2024年版》和《鼓勵目錄2025年版》，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境外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應在獲得有關投資的批准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施備案管理。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投資企業進行境外投資須遵守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程序。企業投資境外企業利用其經營利潤或境外自籌資金開展境外再投資，應當在辦理境外法定手續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有關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海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可以由收發貨人或受託報關企業進行。進口貨物收貨人和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如實申報，並將進出口許可證和有關單證提交海關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向有關海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6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實施信用管理，採集信用信息並進行公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及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不受限制。

進出口經營者憑有關進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但應遵循某些程序要求，而中國的經辦銀行須核實國際收支是否基於真實和合法交易。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統稱「**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發明人或設計人可向專利監管機關申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專利(專利申請)權及註冊專利權可予轉讓，而有關轉讓須在主管專利監管機關完成註冊後方為有效。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均自專利申請之日起計算。未能按照規定支付年費可引致專利終止。

監管概覽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实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為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監管部門。經商標局核實及批准後，可於中國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註冊商標有效期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10年。倘註冊人擬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展。倘續展申請獲批准，商標有效期可延長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約，授權其他人士使用其註冊商標。根據《商標法》及相關條例，商標使用許可須向商標局備案。

軟件版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屬於版權保護範圍，國務院須另行制訂特定保護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然而，倘軟件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獲發表，則該軟件將不再受《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保護。

互聯網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实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域名註冊服務代理機構處理，而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有關域名註冊一經完成，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实施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佈圖設計專有權經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該條例保護。佈圖設計權利人享有下列專有權：(i)對受保護的佈圖設計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獨創性的部分進行複製；及(ii)將受保護的佈圖設計、含有該佈圖設計的集成電路或者含有該集成電路的物品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該條例保護。

監管概覽

除上述法律法規外，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印發並實施的《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2035年)》是我國為深入實施知識產權強國戰略制定的中長期規劃，旨在全面提升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管理和服務能力，支撐創新驅動發展和高水平對外開放；國家知識產權強國建設工作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於2026年4月17日印發《2026年知識產權強國建設推進計劃》，該計劃部署了完善知識產權制度、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完善知識產權市場運行機制、深度參與全球知識產權治理等七個方面106項重點任務。

危險化學品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6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法》，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實行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於2012年8月1日起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應當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5月27日頒佈、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經營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3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實施辦法》，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達到危險化學品使用量的數量標準的化工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

環境保護及建設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和公害。防治污染設施應當與產生污染的經營性項目主體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行。防治污染設施必須符合環境影響評價批准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應當按照環境影響的程度進行分類。根

監管概覽

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凡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項目，項目開發商須於項目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提交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污染防治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廢水的企業，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對大氣污染防治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排放工業廢氣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國家的相關規定和監測規範監測其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並保留原始監測記錄。

排污許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排污許可證。主管機關會根據不同級別的污染物排放進行分類管理。市級主管部門頒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的可申請續期。

建設工程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符合《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要求。建設單位必須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此外，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為加強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預防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保護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國家從立法層面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權利和義務、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應急救援、生產安全事故的調查處理以及相應的法律責任等作出了系統性、原則性規定。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對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的任何法律條文，有關機關有權處以罰款，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任何產品及所得收入，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對產品在生產、銷售及流通環節中，生產者或者銷售者對因產品缺陷造成被侵權人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責任承擔作出了規定。

稅項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行業或項目。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4月14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有關政府部門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年度起，可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有效。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一般為銷售額的13%及服務的6%。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機會、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有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培訓，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的國家及／或地方法規，以及向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實施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須簽立勞動合同以建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信息。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所載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條款，

監管概覽

向勞動者及時悉數支付勞動報酬。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經濟補償的情況外，用人單位應就非法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特別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證券發行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發行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監管概覽

保密和檔案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境外上市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根據前述規定，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進行備案。

美國投資及貿易相關法規

美國對外投資審查法規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實施第14105號行政令即《關於解決美國在特定國家對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問題的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旨在降低與在被確定的「所關注國家」投資半導體、人工智能、量子計算和超級計算等敏感技術相關的國家安全風險。目前，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所關注國家」僅限於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在與來自所關注國家（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受管轄外國人士」進行特定交易時，須履行特定的合規義務，這可能包括禁止該交易或在完成交易後30天內向美國政府提交通知的要求。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了《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含《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很大程度上將現行對外投資規則的核心內容予以立法確認，同時作出了

監管概覽

若干修改。儘管COINS法案於2025年12月18日在法律上已經頒佈並生效，但其並非自動執行，且不會立即替代或修改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是一部美國聯邦法律，為進一步立法提供了法律依據。COINS法案要求美國財政部自法案通過後450天內頒布新的或經修訂的法規(該等法規可以修改或替代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該項法律，而在採納相關規例之前，對外投資規則將繼續有效。

美國出口管制

一般而言，美國工業與安全局管控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管轄的商品、軟件和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和(境內)轉讓。受EAR管轄的物項包括：

- (i) 處於美國境內的所有物項，包括美國對外貿易區內或途經美國之過境物項；
- (ii) 所有美國原產物項，無論位於何地；
- (iii) 含有受控美國原產商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控美國原產軟件「**捆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含有受控美國原產軟件的**非美國製造軟件**、以及含有受控美國原產技術的**非美國製造技術**，其中受控美國原產含量超過特定門檻值(「**最低含量規則**」)；及
- (iv) 特定「**技術**」和「**軟件**」的**非美國製造「直接產品」**；以及屬於特定「**技術**」和「**軟件**」的**完整工廠或工厂的主要設備的「直接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即「**FDP規則**」)。

對於在不同情形下受EAR管控的物項，對應於最終用戶、最終用途、目的地等的管控範圍可能不同，需要逐案判斷。倘某些交易或行為受EAR管控，則需要獲得許可證或許可豁免。BIS管理的EAR經常修訂和更新。我們在下文列出了近年來的主要發展動態以供參考。需要指出的是，以下所有修正案將在其生效日納入EAR。EAR的核心邏輯仍如上所述，涉及管控受EAR管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以下修正案主要是對相關管控細節的細化和加強。

於2022年10月7日，美國工業安全局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IFR**」)，旨在限制中國購買和製造用於軍事用途的某些高端芯片的能力，並在此前政策、特定公司行動以及美國工業安全局採取的較少對外公開的監管、法律和執法行動的基礎上更進一步。

監管概覽

於2022年IFR在兩個關鍵領域回應了美國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的關切。第一，該規則對某些先進計算半導體芯片、超級電腦最終用途的交易以及涉及實體清單上某些實體的交易實施了限制性出口管制。其次，2022年IFR對某些半導體制造物項以及特定集成電路最終用途的交易實施了新的管制。

於2023年10月17日，美國工業安全局發佈了兩項臨時最終規則(「**2023年IFR**」)，旨在更新對先進計算半導體和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出口管制，以及支持超級計算應用和最終用途的物項對武器禁運國家(包括中國)的出口管制，並將中國的更多相關實體列入實體清單。2023年IFR加強了2022年IFR的管制，以限制中國購買和製造對軍事優勢至關重要的某些高端芯片的能力。

於2024年12月2日，美國工業安全局發佈了一項新的臨時最終規則(「**2024年IFR**」)，以進一步削弱中國生產可用於下一代先進武器系統以及具有重大軍事應用的人工智能和先進計算的先進制程半導體的能力。

除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美國工業安全局亦備存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或實體的清單。其中的「實體清單」包括被施加某些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員或實體，涵蓋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美國近年來已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中國的許多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和其他受限或禁止方名單。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和不可預測性，難以預測該領域的走勢，且我們無法影響此類決定。

美國關稅

美國對進口商品徵收各種關稅。雖然美國憲法賦予國會徵收關稅的權力，但若干法律於特定情況下將該等權利移交由總統行使。在美國境內，涉及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和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CBP**負責在海關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ITC**是一個准司法機構，負責管理美國貿易救濟法律，並就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務向總統、美國國會和**USTR**提供分析、信息及其他支持。**ITC**還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境外非法財政補貼等違規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貨品進口美國數量激增，且為造成美國本土產業蒙受嚴重損害的主要原因)。**USTR**是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級職位，擔任總統在國際貿易事務方面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和發言人。

USTR有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倘經調查認定外國政府存在不公平貿易行為，可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對加徵關稅或實施其他進口限制等手段。2018年，在經**USTR**調查並上報之後，美國對若干中國原產進口商品徵收了關

監管概覽

稅。第301條關稅是在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之外另行外評估和徵收。美國和中國均已就該貿易爭端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了申訴。

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政府發佈了多項行政令，對來自各司法權區的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美國最高法院的裁定以及美國政府發佈的相關行政令和官方通知，此前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的關稅於2026年2月24日失效。作為替代，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徵收10%的臨時關稅，期限為150天(「**第122條關稅**」)。然而，於2026年5月7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第122條關稅不合法，並責令向該案原告退還稅款，但向其他進口商徵收此類關稅的做法在進一步訴訟期間繼續施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撤銷IEEPA項下關稅後(於2026年2月24日生效)，對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商品適用10%的關稅。此類關稅安排具有臨時性質，可能因進一步的監管發展和政策變動而變化，亦受到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動態、經濟優先事項和監管議程的影響，而有關政策或會在極少預先通知、甚至未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修訂、擴大適用範圍，或以新政策取而代之。

制裁法律與法規

以下載列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其海外領土以及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制度的概述。該等內容並未羅列與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和澳大利亞制裁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

美國

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管理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針對特定國家、實體和個人。美國政府施行的經濟制裁可分為「一級制裁」和「二級制裁」。「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連接點的活動(例如，由非美國人士執行的美元資金轉帳)，「二級制裁」則對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具有域外效力，即使交易與美國無關。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境內外分支機構(對伊朗和古巴的制裁還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無論其位於世界何處；實際在美國境內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和／或涉及的當事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凍結」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其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前提是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在美國人士的佔有或控制之下。一旦被凍結，除非獲得OFAC的授權或許可，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任何交易或操作——包括付款、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履行(就合同／協議而言)。

監管概覽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裡米亞以及所謂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OFAC亦禁止與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SDN清單**」)的個人和實體進行幾乎所有商業往來。若某實體由SDN清單主體持有(定義為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持股達50%及以上)，不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載入SDN清單，同樣會被凍結資產及施加管制。此外，倘非美國人士不得通過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開展交易的，則無論身在何處的美國人士均不得核准、融資、促成或擔保由該等非美國人士進行的有關交易。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可以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辦法包括一系列可供選擇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強制措施。自1966年以來，安理會已建立了30項制裁制度。

安理會制裁措施形式不一，目標也不盡相同。制裁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和貿易制裁，以及一些更為具體的定向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方面的限制等。安理會實施的制裁旨在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背憲章的變化，制衡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和推動核不擴散。

目前正在進行的制裁制度有14項，集中在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和反恐方面。每個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由一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現有10個監察小組、團隊和專家組為制裁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

聯合國制裁由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與受制裁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並無「一刀切」式的禁令。一般而言，在未有向受制裁對象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的前提下，倘交易對方並非受制裁標的，且並未從事受禁制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特定受管制或受限產品，或供該地區使用該等產品)，則個人或實體與歐盟制裁國家的該類交易對手進行牽涉非管制及非受限物項的商業往來，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受到其他規限。

英國

英國制裁措施乃依據《2018年制裁和反洗錢法案》(「**英國制裁法案**」)執行，該法案容許英國承接原有歐盟制裁機制，並可自主制定英國的制裁制度。英國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再屬歐盟成員國。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通過規定其制裁制度下的具體措施執行自身的制裁方案。

監管概覽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所制定的各項規限及禁制條文，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士、身處全球各地的澳大利亞公民、由澳大利亞公民或澳大利亞境內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企業，以及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之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規管之貨品或進行相關服務交易的人士。